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3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ODF檔
、更正函PDF檔

主旨：檢送「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5條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8
年1月22日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
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
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
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
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
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
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
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丹麥商務辦事處
、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
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
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
、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印度臺北協會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
雄分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6:36:15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
baphiq.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493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ODF檔、更正函PDF檔

主旨：檢送「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5條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印度臺北協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u>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u>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u>之</u>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p>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係屬新措施，應提供貨櫃集散站業者、相關輸入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u>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u>之</u>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三月</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係屬新措施，應提供貨櫃集散站業者、相關輸入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爰增訂第二項。</p>